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彭筠凱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08980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09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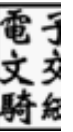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學年度桃園市體適能檢測統計摘要表、桃園市中小學學生體適能檢測實施計畫 (376735100E_1100109301_ATTACH1.doc、376735100E_1100109301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為辦理109學年度本市中小學體適能檢測成績優異學校有功人員敘獎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中小學學生體適能檢測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上開計畫獎勵標準如下：(以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資料為準，敘獎人員名單以不重複為原則)資料上傳率需達90%。通過比率達60%未達70%者：嘉獎1次6名。通過比率達70%未達80%者：嘉獎1次8名。通過比率達80%未達90%者：嘉獎1次10名。通過比率達90%者：嘉獎1次12名。學校班級數12班以上者，每增加12班，增加嘉獎1次1名(如班級數在13至24班者，增加嘉獎1次1名；班級數在25至36班者，增加嘉獎1次2名)。
- 三、依據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各校教職員平時獎勵記功二次以下案件授權各校核定發布，記大功以上、懲處案件及各校校長獎懲案件，應函報教育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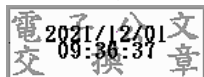
局核辦。

四、檢附「109學年度桃園市體適能檢測統計摘要表」及「桃園市中小學學生體適能檢測實施計畫」各1份。

五、另請貴校於111年6月30日前完成110學年度體適能資料暨游泳與自救能力上傳作業，將國小1-3年級學生基本資料及國小4-6年級、國中1-3年級、高中職1-3年級學生體適能檢測資料傳送至上傳系統（特教學校可只傳送基本資料），以利資料統計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桃園市立羅浮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